

公开招标文件



政好
ZHENGHAO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ZH2021-039

项目名称：琼海市镇村环卫一体化项目

采购单位：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

2021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29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45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琼海市镇村环卫一体化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9 月 17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H2021-039
2. 项目名称：琼海市镇村环卫一体化项目
3. 预算金额：¥274041000.00 元（该预算金额含税费），（本项目年度运营费用约 9134.70 万元/年，每季度运营费用为 2283.67 万元/季度。其中镇区环卫一体化年运营费用约 2554.43 万元/年，农村环卫一体化年运营费用约 6580.27 万元/年。）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4. 最高限价（如有）：/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不分包，琼海市镇村环卫一体化项目，详见《用户需求书》。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 3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微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发展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公章）；
 - 3.3 须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完税证明和社保缴交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无税收月份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

3.4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7 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年08月27日17时30分至2021年09月03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

3.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人民币¥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9月17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1年09月17日10时30分；

3. 地点：琼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琼海市嘉积金海北路社管大楼3楼）琼海小开标室；（适用于现场递交）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1）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 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3) 投标截止时间前, 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 投标书为 GPT 格式; 非电子标: 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4) 开标时必须携带加密锁(CA 数字认证锁)和光盘或 U 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5) 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证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6) 本项目为非电子标。

3.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4.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 海南省琼海市豪华路 231 号

联系方式: 吴先生/0898-629382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28 号宝发国际大厦 901 室

联系方式: 0898-328801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女士

电话: 0898-32880168

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2. 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实名购买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其职责如下：

2.3.1 对招标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3.4 派投标代表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活动，对评审小组就投标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代表”系指在投标过程中代表投标单位处理投标事宜的人员，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投标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响应。违反该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供应商承担。

2.3.9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10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参与响应。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招标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

的法人实体。

2.5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 投标人限制

4.1 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2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4.5 采购需求确定的核心产品（如有），提供核心产品都是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投标人的风险

5.1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

5.2 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5.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6. 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政策

6.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

6.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3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4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报价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所投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其产品报价给予 1%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5 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响应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公共设施管理业（即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2 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根据《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 号文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算）。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前向**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逾期未付，每日按代理费的百分之五收取滞纳金，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合同上拒签或盖章，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开户名称：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401 0078 8015 0000 0231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流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逾期不受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7.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四章）：

- (1) 投标承诺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4) 投标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 (6) 技术响应情况表
- (7) 管理及服务方案
- (8) 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
- (9) 投标人简介
- (10)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 (11) 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承诺函》、《投标一览表》等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4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10.5 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0.6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 274041000.00 元（该预算费用含税费），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11.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包含预算跨市县运输相关垃圾的运输费用、人工费用）、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1.4 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5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内容、总价及其他事项。

4.6 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审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4.7 投标人不能恶意报低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投标人提供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 0%。如成交投标人在实施过程中不按交付期限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4.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 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视其投标文件无效。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为 50000.00 元。**

13.2 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支付网址为：<http://zw.hainan.gov.cn/ggzy>。同时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如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投标文件。（投标人如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标现场须携带保函原件（独立包装）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3.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3.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3.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七份（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固定装订（注：胶装）。

15.2 提供电子 word 和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各 1 份，并将 U 盘或光盘（标明公司名称）和投标一览表密封在“唱标信封”中，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3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4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六份共一袋）及唱标信封（独立信封密封一份），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琼海市镇村环卫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ZH2021-039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6.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7.2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保证金转账、汇款的银行回单（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开标活动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3. 开标时，投标人授权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六）评标

1. **初步审查：**在本项目开标现场唱标结束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依法对投标人的初步资格进行审查，如各投标人对审查结果有疑义，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承担。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根据《初步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初步审查，只有对《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独立法人资格要求的；
- （2）投标人未提交针对本项的资质证明的；
- （3）投标人未提交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 （4）投标人未提交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的；

(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委派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次项目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委派 2 人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 5 人组成）。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

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2.4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量化评审。只有通过初步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量化评审。

2.5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符合证明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不具备投标条件，评标委员会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投标处理。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1) 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的；

(2)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的；

(4) 交付时间不满足要求的；

(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7)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活动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投标人参加投标，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

2.5.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5.3 评标委员会在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6 量化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6.4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0.6.5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项	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53%	37%	10%

20.7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注：

- 1、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3、价格项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保留二位小数）；
- 4、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初步审查表

项目编号：ZH2021-039

项目名称：琼海市镇村环卫一体化项目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结 论					

注：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项目单位代表：_____ 监督代表：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日期：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ZH2021-039

项目名称：琼海市镇村环卫一体化项目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4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比项目	评比内容	得分	
1	技术项 (53分)	项目公司 组建方案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公司组建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建计划、机构设置及职责范围、人员安排、管理制度等内容,对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靠性评分。</p> <p>评分标准:差 0-2;良好 3-6;优秀 7-10。</p>	10
		工作计划 及组织实 施方案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构想、项目策划、项目目标、项目合理化建议、管理模式、质量保证措施等,对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靠性评分。</p> <p>评分标准:差 0-1;良好 2-3;优秀 4-5。</p>	5
		项目具体 运营方案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具体运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带养护保洁、农贸市场保洁、中转站运营管理、公共厕所运营管理、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收运等,对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靠性评分。</p> <p>评分标准:差 0-2;良好 3-6;优秀 7-10。</p>	10
		作业人员 培训计划 方案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作业人员培训计划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工作技能培训、安全文明生产教育培训、中级管理人员培训、车辆设备操作人员培训、环卫车辆维护培训等,对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靠性评分。</p> <p>评分标准:差 0-1;良好 2-3;优秀 4-6。</p>	6
		项目交接 方案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中标后的进场交接方案和到期移交方案,对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靠性评分。</p> <p>评分标准:差 0-1;良好 2-3;优秀 4-6。</p>	6
		应急保障 方案	<p>(1)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组织机构设置、应急处置流程、重大接待任务应急预案、重大节假日活动应急预案、其他特殊情况应急预案等,对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靠性评分。</p> <p>评分标准:差 0-1;良好 2-3;优秀 4-6。</p>	6
			<p>(2)投标人具备安全管理专职人员,有通过注册安全工程师</p>	5

			<p>职业资格考试并注册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的，每提供一个加 2.5 分，最多加 5 分。</p> <p>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材料（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难以判断的本项不得分。</p>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生产防范保障措施、文明作业计划安排措施方案，对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靠性评分。</p> <p>评分标准：差 0-1；良好 2-3；优秀 4-5。</p>	5
2	商务项 (37 分)	企业认证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情况：</p> <p>(1)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4) SA8000:2014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5) GB/T 26720-2011 清洁环卫服务资质等级认证证书；</p> <p>(6) GB/T29490-201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每提供一项认证得 1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nca.gov.cn/) 网站查询的有效信息截图（或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难以判断的不得分。</p>	6
		同类项目业绩	<p>(1) 投标人提供环卫服务项目合同，合同服务内容需至少包含道路清扫保洁、中转站运营管理、公共厕所运营管理，每提供一个项目合同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p> <p>提供以上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难以判断的不得分。</p>	10
		企业和员工荣誉	<p>(1) 投标人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劳动关系示范企业”或“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荣誉表彰情况，获得国家部委颁发的得 6 分，获得省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得 3 分，获得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得 1 分（三者取最高，不累加得分）。</p> <p>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难以判断的不得分。</p>	6

		<p>(2) 投标人员有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工会组织颁发的“五一劳动奖”荣誉的，每个得 2 分；获得市级政府部门或工会组织颁发的“五一劳动奖”荣誉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提供荣誉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开标前连续 3 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材料（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难以判断的不得分。</p>	6
		<p>技术实力</p> <p>投标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与环卫相关的发明专利证书，每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难以判断的不得分。</p>	6
		<p>客户满意度</p> <p>投标人提供的类似运营项目业绩获得业主单位好评的（同一项目好评证明材料不重复计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分 3 分。</p> <p>提供以上业主意见满意度反馈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难以判断的不得分。</p>	3
3	价格项 (10 分)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10

(七) 定标、合同与验收

21. 定标

21.1 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靠后的前二名为备选中标候选投标人。

21.2 中标候选投标人因特殊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中标候选投标人依次递补为中标人。

21.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

21.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1.5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2 中标通知

22.2 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如属于本应认定为投标无效或者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 合同签订

23.1 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配合，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八）质疑

25. 质疑提出

2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若超出规定的时间未提出质疑，由此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有权拒绝接受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多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6. 质疑函

26.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26.2 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6.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27. 质疑受理

27.1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27.2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陈女士 0898-32880168

通讯地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28 号宝发国际大厦 901 室

2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九) 其他

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若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投标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同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签名同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投标人也可以对投标文件中格式进行相应的修改。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时时关注网上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 **付款:**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6. **适用法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琼海市镇村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协议（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ZH2021-039

项目名称： 琼海市镇村环卫一体化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 中标供应商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

第三条 服务期限：3年（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四条 服务质量及考核标准

本合同所述服务内容、范围、质量标准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及各镇环卫主管部门的主要权利

1) 甲方及各镇环卫主管部门有对乙方清扫保洁（含道路、绿化带、公共区域等）、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收运、垃圾桶杀毒清洁、垃圾桶破旧更新、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公厕运营管理、垃圾分类处理等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的权利；

2) 在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及突发性事件等需要临时性环境卫生服务保障事项时，要求乙方做出应急响应的权利；

3) 如发现乙方存在违约情况，根据《琼海市镇村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协议》的约定兑现履约保函的权利；

4) 依据客观真实的社会经济环境和市域发展规划，对项目服务内容、标准及范围有变更的权利。由于作业内容、作业标准及范围调整导致年运营费用变更超过1%时，双方根据增加的内容，测算出应增加的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报市政府批准后签订补充协议；

5) 有权要求本项目依法接受市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6) 在乙方严重违约时，提前终止协议的权利。

（2）甲方的主要义务

1) 协调乙方与琼海市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

2) 审核乙方提出的清扫保洁（含道路、绿化带、公共区域等）、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收运、垃圾桶杀毒清洁、垃圾桶破旧更新、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公厕运

营管理、垃圾分类处理等服务费申请，履行《琼海市镇村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费支付义务；

- 3) 根据乙方提交的价格调整申请材料，参与服务费单价调整审核的义务；
- 4) 负责服务范围内生活垃圾转运站、公厕等环卫设施的升级改造建设；
- 5) 指导乙方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主要权利

1) 在服务期内享有本项目经营权，按照《琼海市镇村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协议》约定的方式获取服务费；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琼海市镇村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协议》约定，开展涉及本项目清扫保洁（含道路、绿化带、公共区域等）、垃圾桶杀毒清洁、垃圾桶破旧更新、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收运、生活垃圾转运站、公厕运营管理。垃圾分类处理等环卫作业服务；

3) 新建道路、服务范围扩大、新的规划调整导致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面积增加超过 1% 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申请，双方根据增加的内容，测算出应增加的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报市政府批准后签订补充协议；

4) 由于国家法律、标准变更，环卫作业内容、作业标准及范围等变动导致年运营费用变更超过 1% 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申请，双方根据增加的内容，测算出应增加的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报市政府批准后签订补充协议。

(2) 乙方的主要义务

1) 按照本项目《琼海市镇村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提供相应标准的环卫作业服务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 完善公司的机构设置，配备具备相应管理能力和经验的管理、技术、财务等人员；

3) 接受琼海市政府有关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的审计；

4) 接受和配合琼海市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管，接受市政府或甲方对本项目实施实施的临时接管；

5) 完成节假日、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等临时性环卫保障服务的义务，并在政府作出指令后第一时间做出实质响应；

6) 将乙方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变更情况, 以及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报告甲方;

7) 负责经营期内安全生产管理以及承担安全生产事故的所有责任;

8) 配合政府推进、落实垃圾分类工作, 负责垃圾分类宣传, 同时由保洁员兼镇村垃圾分类亭(屋) 引导员; 若涉及到由乙方配备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设备, 双方根据增加的内容, 测算出应增加的费用, 经双方协商一致, 并报市政府批准后签订补充协议。此外, 乙方应行使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文件及《琼海市镇村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协议》赋予的其他权利并履行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作为清扫保洁、垃圾桶更新、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收运、转运站运营管理、公厕运营管理等服务的服务费支付主体, 经考核验收合格后, 费用按季度支付。各部分环卫作业内容每季度服务费用如下:

清扫保洁季度服务费用=成交单价×实测面积÷4;

垃圾桶维护季度服务费=成交单价×垃圾桶数量÷4

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收运(从居民户至终端处理厂) 季度服务费用=成交单价×季度垃圾收运吨数×单程运距

公厕管理季度服务费用=成交单价×实际管理公厕数量÷4

转运站运营管理季度服务费用=成交单价×实际管理转运站数量÷4

环卫作业该季度全额服务费=清扫保洁季度服务费用+垃圾桶维护季度服务费+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收运季度服务费用+公厕管理季度服务费用+转运站运营管理季度服务费用

(2) 甲方依据乙方的季度考核得分情况支付季度服务费, 乙方该季度得分在 90 分或以上的, 全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3) 乙方该季度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 按照实际得分情况核减服务费, 具体核算方式详见《琼海市镇村环卫一体化项目作业考核评分办法》。

(4) 乙方根据政府监管方认可的该季度考核结果开具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无争议的服务费用。

(5) 服务期内, 若有新的处理终端投入使用, 乙方应按照甲方、各镇环卫主管部门的要求将本项目范围内的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收运至指定地点, 因运输距离

改变，增加的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本合同预算价之内，若超出合同预算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函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并保证其在经营期限内有效，以保证乙方在运营期内将按照《琼海市镇村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协议》规定履行其应承担的义务。履约保函总金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在经营期内，若乙方未能履行《琼海市镇村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协议》中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行为，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以本合同标的额百分之 1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隐瞒不报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承包的项目，并取消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如由于乙方的原因不办理或无法取得服务许可，导致乙方不能从事环卫作业项目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3. 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4. 本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第九条 合同终止

1. 由于政策的变化或其他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对全市环卫政策进行调整、经费不能落实）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视为合同终止。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附则

1.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2.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4.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__页，一式__份，甲乙双方及当地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或

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各执贰份,招标公司一份、财政局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6.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琼海市人民法院起诉。

7.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签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甲方地址: _____

乙方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28 号宝发国际大厦 901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章)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副本

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琼海市镇村环卫一体化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1、投标承诺函（表 1）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表 2）
- 3、法人授权委托书（表 3）
- 4、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表 4）
- 5、投标一览表（表 5）
- 6、分项报价明细表（表 6）
- 7、技术响应情况表（表 7）
- 8、中小企业声明函（表 8，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
- 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管理与服务方案承诺（包括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管理等）
- 1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 13、与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 14、投标人简介
- 15、**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报价人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材料复印件**
- 16、财务报表、企业纳税证明
- 17、社会保障缴费记录
- 18、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 19、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投标人盖公章。

(表 2)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面 复印件粘贴处</p>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p>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表 3)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代表亲自参加投标, 无需提供此授权书)

致: 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_____ (姓名)系 _____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兹委派我单位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活动, 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人无转委权。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面
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4)

4.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及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经营活动中有向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行为的违法犯罪行为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至今未受到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所曾承管过的项目未曾存在价格违法行为；所曾承管过的项目当中没有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四、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预中选公示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声明不符合、不满足、不相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选资格，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5)

5. 投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ZH2021-039
项目名称	琼海市镇村环卫一体化项目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____年。
备 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注:

1. 投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投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3.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表6)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ZH2021-039

项目名称: 琼海市镇村环卫一体化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琼海市镇村环卫一体化项目	镇区	二级道路	176708.65m ²			
2			三级道路	393843.25m ²			
3			四级道路	220212.51m ²			
4			“墙到墙”及公共区域	452654.20m ²			
5			绿化带养护	31952.22m ²			
6			农贸市场	10008.55m ²			
7		“村村通”道路	大路镇、阳江镇、塔洋镇、石壁镇、龙江镇、嘉积镇、博鳌镇、潭门镇、中原镇及彬村山华侨经济区	4176614.8m ²			
			长坡镇、万泉镇及会山镇	1798688.33m ²			
8		环村路及背街小巷	大路镇、阳江镇、塔洋镇、石壁镇、龙江镇、嘉积镇、博鳌镇、潭门镇、中原镇及彬村山华侨经济区	9708165.52m ²			
			长坡镇、万泉镇及会山镇	3497157.08m ²			
9		公共区域	大路镇、阳江镇、塔洋镇、石壁镇、龙江镇、嘉积镇、博鳌镇、潭门镇、中原镇及彬村山华侨经济区	768500.36m ²			

				长坡镇、万泉镇及会山镇	192868.18m ²			
10			绿化带保洁	大路镇、阳江镇、塔洋镇、石壁镇、龙江镇、嘉积镇、博鳌镇、潭门镇、中原镇及彬村山华侨经济区	791681.00m ²			
				长坡镇、万泉镇及会山镇	83205.48m ²			
				转运站运营管理		10 座		
12	公厕运营管理	镇区		12 座				
		农村		218 座				
13	垃圾桶更新	镇区		940 个				
		农村		4971 个				
14	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收运		47450 吨					
15	小计（元/年）							
16	总计（三年）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注：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列；

3. 总价=单价×数量；

4.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表 7)

7. 技术响应情况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中有关该项目技术与服务等内容的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

项目编号：ZH2021-039

项目名称：琼海市镇村环卫一体化项目

序号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注：1. 此表为表样，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对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技术响应情况表”；
3. 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技术服务的详细技术服务情况；
4.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管理与服务方案承诺

项目编号：ZH2021-039

项目名称：琼海市镇村环卫一体化项目

1、本附件内容由各供应商进行填写，应至少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的响应条件；

2、服务期限应明确；

3、其他的及服务方面的承诺参照以上进行，务求详细、可操作。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致：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琼海市镇村环卫一体化项目（项目编号为：ZH2021-039）的报价人，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受托人）：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致：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琼海市镇村环卫一体化项目（项目编号为：ZH2021-039）的
报价人，现郑重承诺：

我司与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也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受托人）：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琼海市镇村环卫一体化项目

预算金额：274041000.00元，本项目共1个包，三年运营费用预算金额为274041000.00元（该预算费用含税费）。投标人按每年运营费用进行单价报价，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范围：环卫一体化范围为琼海市8个镇（长坡镇、大路镇、阳江镇、塔洋镇、万泉镇、石壁镇、龙江镇、会山镇）镇区及农村、4个镇（嘉积镇、博鳌镇、潭门镇、中原镇）农村、1个经济区（彬村山华侨经济区）、城区2个农贸市场（明确农贸市场名称？）。

项目内容：琼海市镇村道路清扫保洁2138.54万平方米，其中镇区124.34万平方米、农村2014.20万平方米；镇区绿化带养护3.19万平方米，农村绿化带保洁87.49万平方米；农贸市场保洁1.00万平方米（5座），其中城区7880平方米（2座）、镇村2128.55平方米（3座）；5910个垃圾桶杀毒清洁、更新；10座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230座公共厕所运营管理；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收运。

服务期：服务期为3年。

本项目年运营费用：琼海市镇村环卫一体化年运营费用约9134.70万元/年（含税费），每季度运营费用为2283.67万元/季度（含税费）。其中镇区环卫一体化年运营费用约2554.43万元/年（含税费），农村环卫一体化年运营费用约6580.27万元/年（含税费）。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琼海市镇村环卫一体化项目	镇区	二级道路	176708.65m ²	10.43 元/m ² ·年	184.34 万元/年	
2			三级道路	393843.25m ²	10.01 元/m ² ·年	394.19 万元/年	
3			四级道路	220212.51m ²	14.05 元/m ² ·年	309.42 万元/年	
4			“墙到墙”及公共区域	452654.20m ²	11.70 元/m ² ·年	529.74 万元/年	
5			绿化带养护	31952.22m ²	12.22 元/m ² ·年	39.06 万元/年	
6			农贸市场	10008.55m ²	172.54 元/m ² ·年	172.69 万元/年	
7		“村村通”道路	农村	大路镇、阳江镇、塔洋镇、石壁镇、龙江镇、嘉积镇、博鳌镇、潭门镇、中原镇及彬村山华侨经济区	4176614.8m ²	2.71 元/m ² ·年	1131.43 万元/年
				长坡镇、万泉镇及会山镇	1798688.33m ²	1.38 元/m ² ·年	248.66 万元/年
8		环村路及背街小巷	农村	大路镇、阳江镇、塔洋镇、石壁镇、龙江镇、嘉积镇、博鳌镇、潭门镇、中原镇及彬村山华侨经济区	9708165.52m ²	2.69 元/m ² ·年	2616.27 万元/年
				长坡镇、万泉镇及会山镇	3497157.08m ²	1.36 元/m ² ·年	474.94 万元/年
9		公共区域	农村	大路镇、阳江镇、塔洋镇、石壁镇、龙江镇、嘉积镇、博鳌镇、潭门镇、中原镇及彬村山华侨经济区	768500.36m ²	11.71 元/m ² ·年	899.55 万元/年
				长坡镇、万泉镇及会山镇	192868.18m ²	6.01 元/m ² ·年	115.94 万元/年

10			绿化带保洁	大路镇、阳江镇、塔洋镇、石壁镇、龙江镇、嘉积镇、博鳌镇、潭门镇、中原镇及彬村山华侨经济区	791681.00m ²	5.10 元/m ² ·年	403.52 万元/年
				长坡镇、万泉镇及会山镇	83205.48m ²	3.32 元/m ² ·年	27.62 万元/年
11		转运站运营管理			10 座	38.06 万元/座·年	380.6 万元/年
12	公厕运营管理	镇区			12 座	8.43 万元/座·年	101.12 万元/年
		农村			218 座	1.41 万元/座·年	306.46 万元/年
13	垃圾桶更新	镇区			940 个	715.91 元/个·年	67.3 万元/年
		农村			4971 个	715.91 元/个·年	355.88 万元/年
14		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收运			47450 吨	1.58 元/吨·km	375.97 万元/年
15		小计					9134.70 万元/年
16		总计				274041000 元（三年）	

注：1. 最终面积和数量以实际测算为准。

2. 年度运营费以各子项目的中标单价乘以实测面积和实际数量计算得出。

3.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价格。

（二）项目背景

2017年琼海市主城区、中原镇镇区、博鳌镇镇区、潭门镇镇区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园林绿地管养、水域保洁、公厕运营管理以及全市范围内的垃圾收集清运及转运已实行环卫一体化，自实施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环卫体系，清扫保洁、垃圾收运、绿化保洁等工作已纳入常态化作业，建立了高效管理机制，提高了环卫作业效率。随着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工作提速开展，需进一步提高琼海市的环境卫生质量及管理水平。结合琼海市主城区、中原镇镇区、博鳌镇镇区、潭门镇镇区现已推行环卫一体化的实际情况并借鉴同类城市环卫成功经验，特提出将琼海市镇村环卫作业推向市场化。

二、服务要求

（一）实施范围及内容

环卫一体化的实施工作范围及内容主要包括琼海市农贸市场保洁、镇村道路清扫保洁、镇区绿化带养护、农村绿化带保洁、垃圾桶更新、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收运、转运站运营管理、公厕运营管理等。

1、实施范围

（1）镇区79.07万平方米道路清扫保洁，其中二级道路17.67万平方米、三级道路39.38万平方米、四级道路22.02万平方米；42.25万平方米“墙到墙”清扫保洁；3.02万平方米公共区域清扫保洁；3.19万平方米绿化带养护；1.00万平方米农贸市场保洁；10座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12座公共厕所运营管理；940个垃圾桶更新；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收运；

（2）农村：597.53万平方米村村通道路清扫保洁；1320.53万平方米环村路及背街小巷清扫保洁；96.14万平方米公共区域清扫保洁；87.49万平方米绿化带保洁；218座公共厕所运营管理；4971个垃圾桶更新；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收运。

2、实施内容

2.1 道路清扫保洁

作业内容包括：

1、镇区内主干道、次干道等机动车道、“墙到墙”、公共区域、农贸市场、农村“村村通”道路、环村路及背街小巷、公共区域、农贸市场及城区 2 座农

贸市场的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及空闲地和道路可视范围内的垃圾捡拾和保洁；

2、实施范围内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的清洗保洁，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 2.5 米以下范围的清洗保洁，雨水篦子的清掏；

3、琼海市市域内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清掏与保洁。

2.2 垃圾收运

作业内容包括：

1、实施范围内居民产生的大件垃圾、无主建筑垃圾（不含工地建筑垃圾，具体由中标企业与属地政府研究界定）的收运。

2.3 公共厕所运营管理

作业内容包括：

1、公共厕所有专人管理，向公众免费开放使用；

2、公共厕所配套设备设施的维护（不含设施的更新及升级改造）；

3、公共厕所化粪池的清掏以及将粪渣收运至市执法局指定地点。

2.4 绿化带保洁、养护

作业内容包括：

1、实施范围内绿化带内垃圾捡拾等；

2、绿化带、行道树保洁等；

3、镇区绿化带耕施肥、整地、拔除除草、整形细剪剥芽、防病虫害、加土扶正、钩除枯枝、环境清理、地勤安全、浇水、灌溉排水、绿地保洁、零星设施维护、植物保护等养护工作。

2.5 设备设施清洗养护

作业内容包括：

1、环卫机械化作业所需洗扫、保洁、洒水等车辆的配置，设备的更新、清洗、养护及日常管理；

2、琼海市市域内沿街垃圾桶及果皮箱的配置、更新、维护及日常管理；

3、实施范围内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收运车辆的配置，设备的更新、清洗、养护及日常管理。

2.6 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

作业内容包括：

1、转运站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及维修维护（不含设施、配套压缩和除尘除臭等设备的更新及升级改造）；

2、转运站内卫生保洁。

（二）实施原则

1、提升环卫作业标准，制定精细规范高效的环卫监督考核体系。

2、建立规范管理流程，实现归口管理。

3、解决后续投入不足问题，逐步提高环卫人员薪资，增加环卫人员收入，提升环卫工人的归属感和责任感。

4、实现镇村环卫工作的常态化及长效化。

（三）实施目标

1、清扫保洁实现常态化、长效化作业，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卫生城市（镇）标准及琼海市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要求。

2、提升公厕运营管理服务质量标准，镇区公厕管理达到国家二类及以上标准。

3、建立健全环卫应急保障体系，将重要节假日和省市重大活动环卫保障等纳入环卫一体化工作范畴，加强环卫应急保障能力，提升环卫品质形象。

（四）作业质量标准

1、国家卫生镇涉及的环卫作业标准要求

（1）公共厕所、垃圾桶、垃圾中转站等环卫设施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要求，布局合理、数量足够，管理规范、清洁卫生，乡镇建成区无旱厕。

（2）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有专门队伍，主要街道保洁不低于8小时。乡镇建成区内垃圾容器化覆盖率 $\geq 80\%$ ，垃圾日产日清，密闭储存收运，密闭收运率达到100%，生活垃圾和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geq 80\%$ 。

（3）卫生责任制落实，镇容美观有序，无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摆摊点现象。集贸市场卫生设施完善，管理良好。

（4）镇区绿化符合要求，公共绿地养护良好。

2、本项目作业质量标准要求

(1) 清扫保洁：镇区内主干道、次干道等机动车道、“墙到墙”等区域、公共区域、农贸市场及农村“村村通”道路、环村路及背街小巷、公共区域、农贸市场等整洁，路面见本色，无积存垃圾、树叶、树枝和废弃物等；道路两侧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2.5米以下范围内应无乱张贴和乱涂写等；达到实施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全覆盖，无卫生死角。

镇区清扫保洁要求：

二级道路每天清扫一遍、冲洗一遍、洒水一遍，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14小时/日；

三级道路每天清扫一遍、冲洗一遍、洒水一遍，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日；

四级道路、“墙到墙”、公共区域每天清扫一遍，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10小时/日；

农贸市场每天清扫一遍，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16小时/日；

农村清扫保洁要求：

大路镇、阳江镇、塔洋镇、石壁镇、龙江镇、嘉积镇、博鳌镇、潭门镇、中原镇及彬村山华侨经济区公共区域每天清扫一遍，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0 小时/日；

长坡镇、万泉镇及会山镇公共区域每两天清扫一遍，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0 小时/日；

大路镇、阳江镇、塔洋镇、石壁镇、龙江镇、嘉积镇、博鳌镇、潭门镇、中原镇及彬村山华侨经济区“村村通”道路、环村路及背街小巷每天清扫一遍，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8 小时/日；

长坡镇、万泉镇及会山镇“村村通”道路、环村路及背街小巷每两天清扫一遍，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8 小时/日；

(2) 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收运：应及时组织清理至终端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保证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同时杜绝在运输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

(3) 公共厕所维护管理：镇区公共厕所设置专人进行管理，农村公共厕所由所在区域保洁员进行管理，保洁工具配备完全，粪渣及时清掏，整体环境整洁，便器完好，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粪便无害化处理率大于 80%。

(4) 绿化带保洁、养护：绿化带无散落垃圾和积留污水，镇区绿化充分、植物配置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5) 生活垃圾转运站：管理规范，制度健全，站内无积存垃圾，设备设施完好，环境整洁卫生，定期对转运车辆及站内进行喷洒消毒。具体作业质量标准见附件1。

(五) 现有环卫人员和环卫设施设备的安置

1、现有环卫人员安置

(1) 实施社会化服务后，原则上优先安置各镇村现有环卫工人，项目公司接收的环卫工人其人员工资、福利待遇不低于琼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环卫作业不足人员由项目公司自主进行招聘，人员招聘应优先考虑本市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失地农民或下岗失业人员。

(2) 各镇生活垃圾转运站现有管理人员移交给项目公司后，保留其原有工作性质，该部分人员接受项目公司的管理与考核，由项目公司为其发放工资、福利及购买五险一金。

(3) 各镇村环卫工作人员移交给项目公司后，与项目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并接受项目公司的管理与考核，由项目公司为其发放工资、福利及购买五险一金。

(4) 所有进入项目公司的职工，其工资、福利待遇在现有基础上适当提高，参照人社局调资标准，建立工资增长机制，加班费按国家和海南省有关政策执行，并按照国家、海南省有关法规政策要求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险及住房公积金）

2、原有环卫设备处置

(1) 各镇环卫主管部门原有清扫保洁、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收运等设备通过资产评估后一次性转让给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项目正式运营后3个月内一次性将资产费用转入市政府指定账户。对于期限达到淘汰年限或实际运营中不符合作业要求的设备按照相关流程进行报废处理，不足设备由项目公司重新购置以满足作业需求。

(2) 各镇环卫主管部门移交的设备设施由项目公司负责日常维护和管理，移交前各镇环卫主管部门应负责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和修缮，以保证移交后设施

设备能正常使用。服务期满或提前终止协议时，项目公司应负责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和修缮（不含已按规定进行报废处理的资产），登记在册的设备设施须按原样移交，并保证移交后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六）其他条款

1、履约保函

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提交履约保函，并保证其在经营期限内有效，以保证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将按照《琼海市镇村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协议》规定履行其应承担的义务。履约保函总金额为人民币900 万元。在经营期内，若项目公司未能履行《琼海市镇村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协议》中规定的义务，政府方有权单方面对项目公司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罚，罚金从项目公司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担保条款

中标的环卫一体化服务企业需对项目公司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义务和违约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政府考核评价与审计

（1）环卫作业检查监督与考核评价

本方案所附的《琼海市镇村环卫一体化项目作业质量标准》为琼海市政府购买以上环卫作业服务的标准，琼海市镇村环卫一体化项目作业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卫生城市（镇）及琼海市对环境卫生作业的标准要求，若琼海市需要提高环境卫生作业标准，项目公司应无条件执行，具体作业质量标准见附件1。

（2）考核办法

根据方案所附《琼海市镇村环卫一体化项目作业考核评分办法》对项目公司进行考核评价，考核采取“日巡查、周检查、月小结、季考核、年汇总”相结合的办法，同时引入社会监督评价机制，将重要节假日和省、市重大活动环境卫生保障工作纳入考评内容，对环境卫生作业进行综合检查考评，具体考核评价办法见附件3。

（3）费用审计

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将审核项目公司的投资及人员配备情况，如投入金额或人员与投入计划不符，项目公司需作出书面说明，政府方有权根据实际投入情况重新核算年度购买服务费用。企业应将设施设备投资计划表作为应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和《琼海市镇村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协议》的附件。投资计划表包含整个运营期内投资额 以及重置车辆、垃圾桶等所需费用。

4、监管及付费

(1) 市执法局作为清扫保洁、垃圾桶更新、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收运、转运站运营管理、公厕运营管理等服务的服务费支付主体，费用按季度支付。各部分环卫作业内容每季度服务费用如下：

清扫保洁季度服务费用=成交单价×实测面积÷4；

垃圾桶维护季度服务费=成交单价×垃圾桶数量÷4

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垃圾收运（从居民户至终端处理厂） 季度服务费用=成交单价×季度垃圾收运吨数×单程运距

公厕管理季度服务费用=成交单价×实际管理公厕数量÷4 转运站运营管理季度服务费用=成交单价×实际管理转运站数量÷4

环卫作业该季度全额服务费=清扫保洁季度服务费用+垃圾桶维护季度服务费+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收运季度服务费用+公厕管理季度服务费用+转运站运营管理季度服务费用

(2) 市执法局依据项目公司的季度考核得分情况支付季度服务 费，项目公司该季度得分在90分或以上的，全额支付项目公司服务 费用。

(3) 项目公司该季度得分在90分以下的，按照实际得分情况核减服务费，具体核算方式详见《琼海市镇村环卫一体化项目作业考核评分办法》。

(4) 项目公司根据政府监管方认可的该季度考核结果开具发票， 市执法局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公司支付无争议的服务费用。

(5) 服务期内，若有新的处理终端投入使用，项目公司应按照市执法局、各镇环卫主管部门的要求将本项目范围内的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垃圾收运至指定地点，产生的费用由市执法局和项目公司双方根据运距、吨数如实结算。

5、项目应急预案

项目公司应针对自然灾害（发生不同等级暴雨、内涝等）、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以及人为破坏等各类可能发生的事故和所有危险源制定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明确事前、事中和事后各环节中各部门和有关负责人员的职责。项目公司制定的应急预案必须征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意见并报批市执法局同意后实

施。项目公司应统筹安排实施应急预案事件的资金，政府方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补偿。

在自然灾害（发生不同等级暴雨、内涝等）、重特大突发事件、重大活动等情况下，项目公司的人员、设备和物资必须无条件配合政府的调配指令；在项目公司清障力量不足时，政府有权直接指派专业清障力量介入清除，所需费用经审计部门审计后由项目公司承担。

考虑到琼海市的地理位置及气候特点等因素，如发生超强台风（13 级或以上）等重大自然灾害性天气时，项目公司先行进行抢险救灾及市容恢复等工作，由此带来的运营成本增加或资本性支出增加，项目公司向市执法局提交详细费用清单，双方据实确定补偿金额，由市执法局向市政府报告给予补偿。

6、风险分配

本项目涉及各类潜在风险，按照风险分配优化、风险收益对等和风险可控等原则，应由最有能力消除、控制或降低风险的一方承担风险。本项目风险按下表进行分配：

表 5-1 风险分配表

风险类型	风险描述	风险分配
项目运营风险和成本超支风险	1. 实际运营成本高于项目公司预期成本。	项目公司承担。
	2. 由于项目公司的管理问题造成项目运营成本超支。	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应通过加强管理提高效率以降低这类风。
	3. 由于项目人员工资、通货膨胀等主要成本因素价格上涨导致成本超支。	设计根据直接成本因素来调整服务价格的公式，通过调价机制解决。
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	4. 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活动、检查	项目公司建立环卫管理应急机制，在协议中约定由项目公司充分考虑并承担承担此类风险。
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	5. 本项目作业内容、作业标准及范围变化、国家法律标准提	由于作业内容、作业标准及范围变动导致年运营费用变更超过 1%

更	升而导致运营费用发生较大变化。	时，双方据实测算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偿。
	6. 对项目公司税收等方面的法律变更，导致项目公司实际收入减少。	原则上由项目公司承担，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不可抗力	7. 政府对项目实施没收、充公等。	参照提前终止协议的规定计算。
	8. 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项目不能或暂时不能正常运转。	要求项目公司为项目设施购买财产保险，用以灾害后项目设施的修复。不可抗力期间，双方共同承担风险。发生 13 级或以上级别台风时，政府方对项目公司进行补偿。

7、退出机制

(1) 在服务期内，如项目公司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市政府或市执法局有权解除或终止《琼海市镇村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协议》，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

1) 重大违法行为

- ① 未经市执法局同意，擅自委托第三方提供项目服务或对外分包、转包的；
- ② 未经市执法局同意，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进行转让的；
- ③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

④ 未经市执法局同意，擅自停止环卫作业、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垃圾收运、垃圾桶更新、转运站及公厕运营管理，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的；

⑤ 被依法吊销、注销相关证照的；

⑥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⑦ 其它严重影响环卫作业服务的事件。

2) 环卫作业质量问题

① 在年度检查考核中，项目公司累计3次月度综合考核得分在80 分以下的（不含80分）；

② 在年度检查考核中，项目公司累计2次月度综合考核得分在75分以下的（不含75分）；

③ 被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批评或者被省委省政府通报批评的；

④ 在国家、省级检查考核中，失分较多、严重影响我市考评成绩的。

3) 重大违规行为

① 服务期内，项目公司与职工发生劳资、工伤、安全生产等纠纷未妥善解决，导致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的；

② 项目公司擅自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变更公司名称、股东、法定代表人等主要人员未经市执法局批准的；

③ 项目公司拒不接受市执法局及琼海市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调度指挥，或者殴打谩骂监管人员，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④ 未经法定程序或未按正常渠道，组织、煽动、唆使环卫工人罢工、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⑤ 项目公司未按合同约定进行环卫作业等违约行为，经市执法局发出两次（含两次）以上整改通知，拒不整改的。

4) 其他

① 项目公司主动提出解除协议，并经市执法局上报政府同意的；

② 服务期满，双方自动解除协议的；

③ 项目公司违反招标文件或协议约定，导致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

④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2) 临时接管程序

当市执法局发现本项目有临时接管必要时，应对有关事项收集证据，并制作解除协议通知书和临时接管通知书，通知书应当载明接管事实、理由及证据，并需听取项目公司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笔录，经审核后确需临时接管的，市执法局上报市政府同意后向项目公司发出临时接管决定书，并依照协议约定移交和临时接管。

(3) 市执法局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临时接管本项目，并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环卫作业服务。临时接管不发生所有权和债权债务的转移，由项目公司承担接管前所发生的全部债务、费用和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直接成本及管理费。

临时接管终止后，由市执法局、第三方和项目公司对接管期间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8、期满移交

经营期满若由另一家公司中标或由于双方或一方违约造成《琼海市镇村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协议》提前终止，由市执法局和项目公司共同组建核资小组，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评估公司对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投入的环卫设施设备残值进行评估，其投入的设施设备由新中标单位无条件接收并支付残值。

考虑本项目每3年通过公开招标签订一次服务合同，运营期间存在上述退出机制条例以及根据上述退出机制条例提前退出的项目公司，不享有同等评分条件下优先中标资格。

9、争议解决

若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分歧或赔偿，应尽力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琼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1：琼海市镇村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标准

为加强琼海市各镇村环境卫生作业的规范化、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整体质量水平，依据《海南省城乡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结合本环卫一体化服务内容，制定本标准。

1、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1.1 清扫保洁范围及等级

1、镇区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包括主干道、次干道等机动车道、“墙到墙”等区域、公共区域、农贸市场。

镇区道路清扫保洁划分为三个保洁等级，分别为二级、三级、四级。按照道路宽度对道路等级进行划分，二级道路： $15\text{m} \leq \text{路宽} < 22\text{m}$ ，三级道路： $8\text{m} \leq \text{路宽} < 15\text{m}$ ，四级道路：路宽 $< 8\text{m}$ 。

2、农村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包括村村通道路、环村路及背街小巷、公共区域、农贸市场。

3、城区农贸市场保洁范围包括南门市场和中心市场。

1.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作业方式

“普扫+保洁+冲洗”相结合，并以“机械化为主人工为辅”的方式进行道路清扫保洁，其中冲洗作业根据旱季和雨季灵活调配冲洗频次。

2、普扫时间及频次

人工清扫时间：4:00-7:00、14:30-17:30。机械化清扫时间：4:00-8:00、14:30-18:30。

清扫频次：每天一次。

3、保洁时间

(1) 二级道路：4:00-22:00，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4 小时，在此时间段内合理调整安排工作。

(2) 三级道路：4:00-20:00，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在此时间段内合理调整安排工作。

(3) 四级道路、“墙到墙”及公共区域：4:00-20:00，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0 小时，在此时间段内合理调整安排工作。

(4) 村村通道路、环村路及背街小巷：4:00-18:00，清扫保洁 时间不低于 8 小时，在此时间段内合理调整安排工作。

(5) 农贸市场：4:00-22:00，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6 小时，在此时间段内合理调整安排工作。

4 冲洗时间及频次

(1) 二、三级道路：5:00-9:00、14:30-18:30，每天冲洗一遍。

(2) 农贸市场：4:00-22:00，每天冲洗三遍。

5、洒水时间及频次

二、三级道路：4:00-8:00、13:30-17:30，每天洒水一遍。

6、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和车辆要求

(1) 作业人员

1) 保洁作业人员应安全作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2) 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工作服装，服装要色调明快、醒目，穿戴应整齐、干净。

3) 清扫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清扫保洁工具和设备，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市貌。

(2) 作业车辆

1) 保洁作业车辆应配挂安全标志牌。

2) 保洁作业车辆作业完毕，车箱内达到无残留垃圾杂物，干净整洁。

3) 保洁作业车辆应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1.3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总体要求

主次干道整洁，路面见本色；道路两侧“墙到墙”之间应无积存垃圾、人畜粪便、砖头、石头、树叶、树枝和废弃物等；道路两侧“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 2.5 米以下范围内应无乱张贴和乱涂写等；路段上的砖头瓦块、垃圾堆、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滴洒漏污物等应及时组织清理；路沿石边及人行道、树池杂草应及时清理；垃圾要倒入指定收集地点，不准随意倾倒，禁止焚烧垃圾。辖区清扫保洁范围内与居委会、小区物业、单位等有交叉争议的地方及垃圾收集点和无主生活垃圾，项目公司必须清扫保洁、收运，自行解决、处理。

根据《海南省城乡环境卫生质量标准》(DBJ14-2009)各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1-1 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0%。

表 1-1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片/1000m ²)	纸屑、塑膜(片/1000m ²)	烟蒂(个/1000m ²)	痰迹(处/1000m ²)	污水(m ² /1000m ²)	其它(处/1000m ²)
一级	≤3	≤3	≤3	≤3	无	无
二级	≤4	≤4	≤5	≤5	≤0.5	≤2
三级	≤6	≤6	≤7	≤7	≤1.5	≤6

2、二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主要路段应巡回保洁,路面基本见本色;清扫无死角,路面基本无杂物,垃圾无漏收;街巷交界处扫通。达到“五无”、“四净”。“五无”即:无堆积物、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积水积泥积尘;“四净”即:下水篦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

3、三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主要路段应巡回保洁,路面基本见本色;清扫无死角,路面基本无杂物,垃圾无漏收;街巷交界处扫通。达到“五无”、“四净”。“五无”即:无堆积物、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积水积泥积尘;“四净”即:下水篦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

4、四级道路、“墙到墙”及公共区域、村村通道路、环村路及背街小巷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定时保洁,路面基本无漏收垃圾,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不得往道路两侧倾倒或直扫,不得将垃圾扫入下水道。

5、突发情况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路段若遇突发情况,应设置路障安全警示标志,必须在 15 分钟内组织人员进行清扫、清理、清运,并在 15 分钟内向市执法局报告。

1.4 绿化带保洁、养护质量要求

镇区绿化带应做到:

1、绿化充分，植物配置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2、园林植物达到：

(1) 生长势良好。生长超过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

(2) 叶子健壮：

1) 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在正常的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叶上无虫尿虫网灰尘；

2) 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5%以上（包括 95%，以下同）。

(3) 枝、干健壮：

1) 无明显枯枝、死权、枝条粗壮，过冬前新梢木质化；

2) 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

3) 树冠完整：分支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称和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4) 措施好：按一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5) 草坪覆盖率应基本达到 99%；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3%以内；生长茂盛颜色正常，不枯黄；无病虫害。

3、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沫等)重点地区路段能做到随产随清，其它地区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筐和塑料袋等废弃物，并做到经常保洁，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

农村绿化带内应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

1.5 其它设施保洁质量要求

1、道路隔离设施应整洁，并定期擦洗，无明显灰尘污物；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应无散落垃圾和明显尘土。

2、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外墙无明显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和过时破损标语。

3、道路两侧的各类岗（亭）、公交候车站（亭、牌）、治安岗（亭）、邮政箱（筒）、电话亭、宣传栏、画廊、垃圾桶（箱）、果皮箱、路灯杆、路标、标志牌、门牌、广告设施等设施保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同时还应保持完好，2.5 米以下无污迹、积尘和乱涂乱画、乱张贴。

4、桥面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桥栏杆应干净、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

5、车行隧道的路面应干净，无积存污水和垃圾，隧道两壁无明显污迹，隧道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6、道路隔音设施、桥梁墩柱等部位要不定期进行清洗，保证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污水积存、乱张贴和乱涂、乱画。

7、垃圾桶及果皮箱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箱体应适时清洗、油刷，见本色。

2、垃圾桶及果皮箱作业质量标准

1、垃圾桶位置适合，摆放整齐；果皮箱二级、三级保洁道路按间隔 100-200m 设置，四级保洁道路按间隔 200-400m 设置。

2、垃圾桶及果皮箱设置的样式应与市容景观建设和周围环境相协调。

3、市政道路公共汽车上落站点要单独设置垃圾桶及果皮箱，人流量大的站点要设置两个以上的垃圾桶及果皮箱。

4、镇区垃圾桶每天清理一次、每周杀毒清洗至少一次，农村垃圾桶每两天清理一次；果皮箱垃圾每天清理一次，每周杀毒清洗至少一次。

5、垃圾桶及果皮箱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良好，外体干净，箱内垃圾无漫溢。

6、垃圾桶及果皮箱保洁应达到外观整洁，无满冒外溢、无痰迹、无污迹、无蝇蛆，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7、对陈旧、破损的垃圾桶及果皮箱要及时维修，油漆风新，对确实无法使用的，要及时更换，完好率应不低于 90%。

3、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收运质量标准

3.1 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收集

1、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的收集工作，应做到及时清运，不得堆积、滞留污染城市环境。

2、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车走地净；垃圾应直接送至指定的终端处理设施。

3.2 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运输

1、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应采取密闭方式进行运输，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等现象。在终端处理设施卸完垃圾后，应对车辆进行清洗。

2、垃圾运输车辆保持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3、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超速运输。

4、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5、车辆使用后无乱停放现象，驾驶员需按规定着装；车辆安全管理达到“四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4、生活垃圾转运站作业质量标准

1、转运站内应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收集等设施。

2、转运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3、室内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4、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有贮存设施的，应加盖封闭。

5、站内垃圾装运容器应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

6、场地周围应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实体或绿化防护围栏，转运站方圆 50 米内无垃圾散发的臭味，垃圾渗滤液及污水应导入污水排放渠道。

7、站内有规范标志牌，并公布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

8、站内要设有电力保障措施、应急机制以及协商处理措施，以防突发事件发生时可以有效解决，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行。

9、转运站清运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垃圾到站后随即倒入转运车辆箱体，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桶、地面、墙壁清洗干净。

10、装卸垃圾采用降尘措施，地面应无散落垃圾和污水。

11、定时喷药灭蚊蝇，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6 只，无臭味。

12、垃圾转运应密闭运输、无垃圾飞扬、无渗滤液遗洒、无垃圾粘挂现象。

13、垃圾转运车等作业设备完好，定期维修保养，做到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脱漆、锈蚀等现象。

14、场地应有专人管理，工具、物品置放应有序整洁。

15、有异常垃圾进入转运站时应作好记录。确保全年全天候接纳的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符合转运站要求。

16、保证垃圾转运站安全生产，确保站内设施设备、车辆的完好及随车人员、站内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5、公共厕所作业质量标准

5.1 公共厕所作业标准

1、镇区公共厕所由专人管理，农村公共厕所由所在区域保洁员管理，制定保洁制度，公共厕所 24 小时对外开放。

2、公共厕所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

3、公共厕所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公共厕所外墙面整洁。

4、公共厕所内地面光洁，无积水。

5、座便器、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6、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7、公共厕所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无积灰、污物。

8、公共厕所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公共厕所四周 5m 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9、公共厕所应有防蝇、防蚊和除臭设施或措施。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公共厕所内基本无蚊蝇等昆虫。

5.2 公共厕所设施的维护标准

1、公共厕所通风、冲水、洗手、照明、除臭等设施及门板、便器完好，正常提供使用。

2、公共厕所内地面保持整洁，粪槽、便槽和管道应无破损，内外墙粉刷应无剥落，地面无破损。

3、公共厕所管理间不得改变使用功能。

4、公共厕所标识牌整洁、规范，设置明显，方便群众入厕。

5.3 公共厕所文明服务要求

1、按《海南省公共厕所导识系统设计方案》设置导向标志牌，管理守则、卫生质量标准和投诉电话悬挂于墙上醒目位置，便于市民监督。

2、公共厕所要管理人员应保持衣冠整齐，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

3、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

4、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

5、管理人员工作室、工作台保持整洁美观。

6、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

7、公共厕所每天应全面冲洗两次以上并随时保洁。

5.4 公共厕所粪便清除作业质量要求

公共厕所的粪便污水严禁直接排入雨水管、河道或水沟内，有污水处理厂的地区，应将粪便污水纳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没有污水管道的地区应建造化粪池或其他有效处理设施。

1、应定期清除公共厕所贮（化）粪池内的粪便或粪渣，粪水不外溢。

2、清掏粪便时应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无遗撒粪便；清掏作业结束后，及时盖好井盖，并及时清理场地和清掏工具。

3、粪便收集和运输容器应密闭性好，运输过程无地漏、洒落，车走后场地清理干净。

4、按市执法局指定地点倾卸运输的粪便，不得任意排放。

5、运输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清洗车辆和辅助设施，不得留有粪迹污物。

附件 3：琼海市镇村环卫一体化考核办法

为加强对琼海市镇村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1、检查考评主体

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市执法局”）作为检查考评的主体，负责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检查考评工作，并对各镇考评结果进行汇总，各镇环卫主管部门负责协助配合辖区内环卫作业的监管考核。

2、检查考评对象

琼海市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服务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3、检查考评内容

1、镇区内主干道、次干道等机动车道、“墙到墙”等区域、公共区域及农村村村通道路、环村路及背街小巷、公共区域的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及空闲地和道路可视范围内的垃圾捡拾和保洁；

2、实施范围内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等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 2.5 米以下范围的清洗保洁及雨水篦子的清掏；

3、实施范围内垃圾桶及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掏与保洁；

4、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的收运；

5、生活垃圾转运站的运营管理；

6、公共厕所运营管理；

7、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标准的落实；

8、公众举报、重大活动保障、突发应急、新闻媒体曝光、信息化平台案件、部门交办事项的处理、响应等。

4、检查考评形式

考评采取“日巡查、周检查、月小结、季考核、年汇总”的形式，或引入第三方机构，将社会监督及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情况，纳入到环境卫生专业作业进行综合检查考评。

市执法局、各镇环卫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清扫保洁、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收运、转运站及公厕运营管理的检查考评，每日采取巡查方式对项目公司作业质量进行全面巡查；每周一次深入各镇进行抽样检查，检查时间段与项目公司作业人员在岗时间段相同，检查过程发现问题即刻拍照存档，实时记录存在问题，并上传至办公室，作为扣分依据；每月将周检查结果统计进行月小结；每季度由市执法局及各镇环卫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季度检查，同时根据季度内社会监

督及重大活动保障等情况，综合月小结得分结果进行考核；年终对全年工作进行总评。作业质量考核权重见下表。

作业质量考核权重表

项 目	权重
月小结	80
季度检查	5
社会监督	5
重大活动保障	10
合 计	100

4.1日巡查

巡查内容包含各镇清扫保洁、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收运、转运站与公厕运营管理的作业规范、作业质量、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等内容。

4.2 周检查

检查内容包含各镇清扫保洁、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收运、转运站与公厕运营管理的作业管理、作业基础、作业规范、作业质量、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等内容。市执法局及各镇环卫主管部门每周随机抽取一个工作日进行考核。各镇环卫主管部门将周检查结果整理审核后，次月开始 5 个工作日内将周检查结果上报市执法局备案，上报内容包含作业项目、位置名称、检查时间和检查结果等；市执法局整理审核周检查结果并备案，内容同上。

4.3 月小结

1、小结周期：

以自然月为一个周期，对周检查结果汇总进行月小结。

2、小结计分：

月小结得分=（市执法局周检查得分合计/4）×0.6+（各镇环卫主管部门周检查得分合计/各镇环卫主管部门数量/4）×0.4。

3、小结通报：

各镇环卫主管部门每月审核小结后，上报市执法局，小结内容包括分值、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等；市执法局自行审核月小结并备案，内容同上。

4.4 季考核

1、评价周期：以自然季度为一个周期，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考核等情况进行汇总评价。

2、评价结果通报

各镇环卫主管部门每季度审核评价结果后，上报市执法局，由市执法局进行考核结果汇总。

3、季考核计分

季考核得分 = (3 个月小结得分合计/3) × 0.8 + 季度检查得分 × 0.05 + 社会监督得分 + 重大活动保障得分。

季度检查：由市执法局及各镇环卫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在每季度第三个月对项目公司服务范围、内容进行检查。

4.5 社会监督

因项目公司严重违背生产运行管理要求或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出现重大失误的（指领导批示、相关部门通报、媒体点名曝光、居民反映强烈等），每次扣 1 分，季度内类似事件累计记分，5 分扣完为止。

4.6 重大活动保障

项目公司在重大活动保障中若出现重大失误，并造成恶劣影响，每次扣 5 分，10 分扣完为止。

4.7 年终考评总结

各镇全年检查考核和评价结果由各镇环卫主管部门汇总，分别形成报告上报市执法局审核。

5、处罚机制

市执法局、各镇环卫主管部门依据《琼海市镇村环卫一体化项目 作业质量标准》对项目公司作业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管检查考核，市执法局依据道路清扫保洁、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收运、垃圾桶更新、转运站与公厕运营管理的作业质量考核报告的综合评分情况来核拨项目公司服务费。其中，当作业质量的季综合考评得分达到 90

（含 90 分）以上时，则不扣减当季服务费；当作业质量的季综合考评得分未达到 90 分时，则该作业标准的付费主体按不达标扣款比例对中标项目公司扣减该部分当季服务费。（计算公式：本季度未达标部分拨款金额=本季度合同金额×[1-（90-本季度未达标部分综合评分最终得分）/100]，如本季度最终得分为 85，就扣本季度合同款的 5%作为处罚）。各镇考核打分标准详见表 3-1、表 3-2。

表 3-1 琼海市镇村考核打分细则（含转运站）

清扫保洁、垃圾收运、转运站及公厕运营管理考核细则						
序号	内 容		分值	考核要点	考核方式	
	项目	子项目			样本及数量	评分方式
1	清扫 保洁	道路清扫 保洁时间 及要求 (20 分)	50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普扫作业。(4 分)	二级道路 20-30 条， 三、四级道路 15-20，背街 小巷 10-15 条， 每条道 路 检 查 500-800 米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 格扣 0.2 分
		人行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池等干净整洁，路面见本色。(7 分)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4 小时、三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四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0 小时。(3 分)						
隧道、涵洞路面应干净，无积存污水和垃圾，隧道、涵洞两壁无明显污迹，隧道、涵洞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2 分)						
冲洗后路面干净，下水口不堵塞。(2 分)						
道路隔音设施、桥梁墩柱等部位要不定期进行清洗，保证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污水积存、乱张贴和乱涂、乱画。(2 分)						
		道路机械 化清扫、 冲洗程度 (6 分)		二级保洁：每天冲洗一遍，洒水一遍；三级保洁：每天冲洗一遍，洒水一遍；机械化清扫率（含高压冲水）≥55%。(6 分)	各级道路 10-15 条，查 看机扫、冲 洗、洒水作 业量；核算机 械化清扫率 和清扫频次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低于 20%扣5 分；道路机械化 清扫率介于 20%—40%扣 3 分；道路机械化清扫 率介于 40%—55%扣 2 分；清扫频次一项不合格 扣 0.2 分

清扫保洁、垃圾收运、转运站及公厕运营管理考核细则

		绿化保洁及养护、公共区域保洁 (18分)	<p>保证园林及绿化带干净整洁，没有明显垃圾、多余枯枝枯叶（2分）</p> <p>镇区绿化带的乔木修剪、灌木修剪无枯枝，树木不阻碍车辆和行人通过，主侧枝分布均匀；草被、花卉等修剪路牙、井口、水沟、散水坡边整齐、草坪目视平整，无黄土裸露，并及时清理绿化带里过高的土。（2分）</p> <p>根据绿化带树木种类、生长情况和土壤肥力情况，以使用农家肥和有机肥为主、化肥为辅合理施肥，保证绿化带无缺肥、无肥害现象。合理浇水，不能存在干死、大面积枯萎现象。（2分）</p> <p>树下无杂草、杂物、树上无纤绳挂物、无藤蔓缠绕；花木、草坪修剪整齐，无缺水、无病害现象。（2分）</p> <p>对道路两侧喷泉、水幕、水池等人工造景进行清理，确保水体及周边无垃圾、无污水积存。（2分）</p> <p>广告牌、路牌、邮筒、读报栏每天清理一次，每周擦洗一次。（2分）</p> <p>道路两侧休闲椅、雕塑等无积尘、无明显污迹，每周擦洗一次。（2分）</p> <p>公交候车亭每天清理乱张贴、乱涂、乱画，每周清洗一次。（2分）</p> <p>公共区域每天清扫一次，保证公共区域干净整洁，无垃圾、土渣、污水、烟头、纸屑及动物粪便等。（2分）</p>	各级道路 10-15 条的绿地、公共区域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0.2 分
--	--	-------------------------	---	----------------------	--------------------

清扫保洁、垃圾收运、转运站及公厕运营管理考核细则

		车辆管理及维修 (6分)		保洁车辆作业完毕后车箱内无残留垃圾杂物，干净整洁。(3分)	环卫车队停车场和作业现场，查看车辆20-30辆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0.2分
				清扫保洁作业车辆作业时应开警示灯。(1分)		
				保洁车辆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2分)		
2	垃圾收运	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收运(5分)10		及时清运，不得堆积、滞留。(2分)	随机	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0.2分
				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不得有滴冒撒漏现象。(1分)		
				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时应避免扰民。(1分)		
				垃圾车辆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不得遮挡。(1分)		
		垃圾桶及果皮箱维护(5分)		垃圾收集容器位置适宜，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二、三级保洁道路按间隔100-200m设置、四保洁级道路按间隔200-400m设置。(2分)	垃圾桶及果皮箱100-150个	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0.2分
				镇区垃圾桶每天清理、每周消毒清洗至少一次，农村垃圾桶每两天清理、每周消毒清洗至少一次；镇区果皮箱垃圾每天清理一次，每周消毒清洗至少一次；周边地面无零散垃圾。(2分)		
	公厕	公厕保洁20		公共厕所内无臭味、蚊蝇，地面无痰迹、烟头、污物。(3分)	公厕5-10座	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0.2分
				厕内墙面、门窗、隔离板等洁净，无积尘，污迹、蛛网。(2分)		

(10 分)

公厕四周 3—5m 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2 分)

清扫保洁、垃圾收运、转运站及公厕运营管理考核细则

			吸污车清吸作业后，及时盖好井盖，化粪池周围整洁无粪迹。（1分）		
			定期清除公厕贮（化）粪池内的粪便或粪渣，粪水不溢。（2分）		
		公厕设施的维护与文明服务 (10分)	公厕内地面应保持整洁，粪槽、便槽和管道应无破损，内外墙应无剥落。 (2分)		
			公厕内自然通气良好，自然光线充足，有照明设施，厕内设施完好无缺损。（2分）		
			公厕标识牌整洁、规范，设置明显。（1分）		
			公厕内水管、笼头、冲水器损坏，及时维修，厕内灯具、洗手盆（池）损坏，及时维修。（3分）		
			公共厕所管理人员保持衣冠整齐，管理人员办公室整洁美观，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1分）		
			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1分）		
	转运站运营管理		转运站内应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置等设施。（2分）	全部转运站	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0.2分
			转运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2分）		
			室内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1分）		

4		20	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又贮存设施的，应加盖封闭，定时转运；每日转运站过夜积存垃圾不超过一车。（2分）		
			站内垃圾装运容器应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2分）		

清扫保洁、垃圾收运、转运站及公厕运营管理考核细则

			场地周围应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实体或绿化防护围栏，转运站方圆 50 米内无垃圾散发的臭味，垃圾渗滤液及污水应导入污水排放渠道。（2分）		
			站内有规范标志牌，并公布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1分）		
			站内要设有电力保障措施、应急机制以及协商处理措施，以防突发事件发生时可以有效解决，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行。（1分）		
			转运站清运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垃圾到站后随即倒入转运车辆箱体，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桶、地面、墙壁清洗干净。（2分）		
			定时喷药灭蚊蝇，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6 只，无臭味。（1分）		
			装卸垃圾采用降尘措施，地面应无散落垃圾和污水。（1分）		
			垃圾转运应密闭运输、无垃圾飞扬、无渗滤液遗洒、无垃圾粘挂现象。（2分）		
			场地应有专人管理，工具、物品置放应有序整洁。（1分）		

表 3-2 琼海市镇村考核打分细则（不含转运站）

清扫保洁、垃圾收运、转运站及公厕运营管理考核细则						
序号	内 容		分值	考核要点	考核方式	
	项目	子项目			样本及数量	评分方式
1	清扫 保洁	道路清扫 保洁时间 及要求 (25 分)	60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普扫作业。(5 分)	二级道路 20-30 条, 三、 四级道路 15-20, 背街小巷 10-15 条, 每条道路检 查 500-800 米	每发现一处(项)不 合格扣 0.2 分
		人行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池等干净整洁, 路面见本色。(7 分)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4 小时、三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 四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0 小时。(4 分)						
隧道、涵洞路面应干净, 无积存污水和垃圾, 隧道、涵洞两壁无明显污迹, 隧道、涵洞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3 分)						
冲洗后路面干净, 下水口不堵塞。(3 分)						
道路隔音设施、桥梁墩柱等部位要不定期进行清洗, 保证干净、整洁, 无垃圾、无污水积存、乱张贴和乱涂、乱画。(3 分)						
		道路机械 化清扫、 冲洗程度 (10 分)		二级保洁: 每天冲洗一遍, 洒水一遍; 三级保洁: 每天冲洗一遍, 洒水一遍; 机械化清扫率(含高压冲水) ≥55%。(10 分)	各级道路 10-15 条, 查看机扫、冲 洗、洒水作业量; 核算机械化清 扫率和清扫频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低于 20%扣5 分; 道 路机械化清扫率介 于 20%—40%扣3 分; 道 路机械化清扫率介

清扫保洁、垃圾收运、转运站及公厕运营管理考核细则

				次	于 40%—55% 扣 2 分; 清扫频次一项不合格扣 0.2 分
		绿化保洁及养护、公共区域保洁 (18 分)	保证园林及绿化带干净整洁, 没有明显垃圾、多余枯枝枯叶。(2 分)	各级道路 10-15 条的绿地、公共区域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0.2 分
			镇区绿化带的乔木修剪、灌木修剪无枯枝, 树木不阻碍车辆和行人通过, 主侧枝分布均匀; 草被、花卉等修剪路牙、井口、水沟、散水坡边整齐、草坪目视平整, 无黄土裸露, 并及时清理绿化带里过高的土。(2 分)		
			根据绿化带树木种类、生长情况和土壤肥力情况, 以使用农家肥和有机肥为主、化肥为辅合理施肥, 保证绿化带无缺肥、无肥害现象。合理浇水, 不能存在干死、大面积枯萎现象。(2 分)		
			树下无杂草、杂物、树上无纤绳挂物、无藤蔓缠绕; 花木、草坪修剪整齐, 无缺水、无病害现象。(2 分)		
			对道路两侧喷泉、水幕、水池等人工造景进行清理, 确保水体及周边无垃圾、无污水积存。(2 分)		
			广告牌、路牌、邮筒、读报栏每天清理一次, 每周擦洗一次。(2 分)		
			道路两侧休闲椅、雕塑等无积尘、无明显污迹, 每周擦洗一次。(2 分)		
			公交候车亭每天清理乱张贴、乱涂、乱画, 每周清洗一次。(2 分)		

			公共区域每天清扫一次，保证公共区域干净整洁，无垃圾、土渣、污水、烟头、纸屑及动物粪便等。（2）	
--	--	--	---	--

清扫保洁、垃圾收运、转运站及公厕运营管理考核细则

		车辆管理及维修 (7分)		保洁车辆作业完毕后车箱内无残留垃圾杂物，干净整洁。(3分)	环卫车队停车场和作业现场，查看车辆20-30辆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0.2分	
				清扫保洁作业车辆作业时应开警示灯。(2分)			
				保洁车辆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2分)			
2	垃圾收运	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收运(9分)	15	及时清运，不得堆积、滞留。(3分)	随机	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0.2分	
				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不得有滴冒撒漏现象。(2分)			
				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时应避免扰民。(2分)			
				垃圾车辆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不得遮挡。(2分)			
	垃圾桶及果皮箱维护(6分)				垃圾收集容器位置适宜，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二、三级保洁道路按间隔100-200m设置、四保洁级道路按间隔200-400m设置。(2分)	垃圾桶及果皮箱100-150个	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0.2分
					镇区垃圾桶每天清理一次，农村垃圾桶每两天清理一次；镇区果皮箱垃圾每天清理一次，每周清洗一次；周边地面无零散垃圾。(2分)		
垃圾桶及果皮箱等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2分)							
3	公厕	公厕保洁(12分)	25	公共厕所内无臭味、蚊蝇，地面无痰迹、烟头、污物。(3分)	公厕5-10座	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0.2分	
				厕内墙面、门窗、隔离板等洁净，无积尘，污迹、蛛网。(3分)			
				公厕四周3-5m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3分)			

清扫保洁、垃圾收运、转运站及公厕运营管理考核细则				
		公厕设施的维护与文明服务 (13分)	吸污车清吸作业后，及时盖好井盖，化粪池周围整洁无粪迹。(1分)	
			定期清除公厕贮(化)粪池内的粪便或粪渣，粪水不溢。(2分)	
			公厕内地面应保持整洁，粪槽、便槽和管道应无破损，内外墙应无剥落。 (2分)	
			公厕内自然通气良好，自然光线充足，有照明设施，厕内设施完好无缺损。(2分)	
			公厕标识牌整洁、规范，设置明显。(2分)	
			公厕内水管、笼头、冲水器损坏，及时维修，厕内灯具、洗手盆(池)损坏，及时维修。(3分)	
			公共厕所管理人员保持衣冠整齐，管理人员办公室整洁美观，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2分)	
			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2分)	